

攀枝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攀发改审批〔2024〕6号

攀枝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以控制成本为核心优化营 商环境具体措施》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攀枝花市以控制成本为核心优化营商环境具体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高质高效推进我市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工作。

攀枝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5月31日



攀枝花市以控制成本为核心优化营商环境 具体措施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切实以控制成本为核心，奋力营造我市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根据《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以控制成本为核心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川委发〔2024〕9号）等文件规定和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优化营商环境具体措施。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省委十二届历次全会、市委十一届历次全会精神，加快建设产业兴、城市美、万家和的幸福美好攀枝花。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以控制成本为核心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聚焦经营主体关切，积极融入和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围绕政务、法治、要素、创新、作风等五大环境，以控制成本为核心，以改革创新为突破，以提高经营主体满意度为标准，加快推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切实转变职能、提升效能，为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试验区注入强大动力。

二、打造高效好办事的政务环境，切实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一）促进政务服务便利化。健全市县乡村四级政务服务体系，合理设置综合服务、专业服务窗口，推进关联事项集成办理。

依托“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办不成事反映窗口”等多种渠道，健全困难诉求发现解决机制。从便利企业和群众角度出发，按照省级部署落实个人、企业、项目全生命周期重要阶段“一件事”高效办理。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加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监管。（牵头单位：市政务管理局）

（二）强化惠企政策落实。助推惠企政策“直达快享”，梳理解读惠企政策，推进惠企政策精准推送、高效兑现。原则上奖补范围明确、审核标准清晰、比对数据齐全的惠企政策实行“免申即享”，“快申快享”类事项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兑现。加大惠企政策落实及兑现工作推进力度。（牵头单位：市政务管理局）

（三）畅通市场准入和准营。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开展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典型案例归集和通报制度，推行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全面实现“非禁即入”。将基本医疗保险单位参保登记纳入企业开办“一件事一次办”业务范围。探索建立经营主体除名制度，引导长期停业的经营主体有序退出。按授权和程序对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登记作出更加便利经营主体从事经营活动的具体规定。（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

（四）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质效。深化“多测合一”改革，

逐步实现测绘结果跨部门互认。按照省级工作安排，增加区域评估事项，逐步推广工业用地“标准化”改革。持续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限。（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五）降低招投标和政府采购交易成本。加快工程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推动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电子招标覆盖率达到 80% 以上。全面推广应用电子保函（保险），推动综合费率降低至 5% 以内。推动政府投资项目根据计量支付进度分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支持中标（成交）供应商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减免履约保证金。推动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比例达到 50% 以上。（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务管理局、市财政局）

（六）拓展涉企增值服务。围绕政策、法律、金融、人才等企业高频需求编制涉企服务事项清单，围绕企业市场准入、贷款融资、纳税、解决商业纠纷、破产等环节，集成高频服务事项，构建“一类事”套餐式服务场景。依托政务服务大厅等场所建设企业综合服务专区，积极推进园区集成式政务服务，建设企业综合服务驿站。（牵头单位：市政务管理局）

三、打造公正有效力的法治环境，切实维护合法权益

（七）优化法治服务。加强重点领域专业化审判机制和审判能力建设，探索法律人才协同培养模式，引进商事争端解决服务

机构，探索建立“法律超市”，为各类经营主体提供“一站式”服务。对涉企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等进行清理。（牵头单位：市法院、市司法局）

（八）加强企业权益保护。深化涉案企业合规改革。清理纠正超期羁押和久押不决案件，健全涉产权冤错案件有效防范和常态化纠正机制。健全产权执法司法保护、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工作机制。发挥专业调解组织化解行业或专业领域纠纷重要作用，促进商事纠纷快速化解。按照省级部署探索建立企业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加大涉企违规收费整治力度。健全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牵头单位：市检察院、市法院、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九）规范监管执法。推广“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对行政检查事项按照“一件事”集成实行清单化管理。探索建立涉企行政执法案件经济影响评估机制，加大行政复议监督力度，依法降低行政执法对企业的负面影响。（牵头单位：市司法局）

（十）优化涉企案件办理。深化案件繁简分流，依法引导当事人选择适用小额诉讼程序。优化多元纠纷化解机制，规范涉企纠纷调解前置程序，推动全市诉前调解成功率达到85%以上。健全民商事案件审判生效信息及时生成和推送、律师在线查询涉案信息等机制，推广全流程网上办案，实现法律文书电子送达率90%以上。（牵头单位：市法院）

(十一)提高破产办理质效。建立市县二级破产工作府院联动机制。按照省级部署,纳入试点范围的设立破产财产解封处置平台,提升处置效率和回收率。实现破产企业相关信息线上“一网通查”、线下“一站式”查询。做好“信用修复一件事”。推动金融机构认可破产重整企业“大事记”“信息主体声明”,畅通重整企业融资渠道。(牵头单位:市法院、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四、打造优质可持续的要素环境,切实降低生产经营成本

(十二)加强融资对接服务。聚焦民营企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常态化组织“金融顾问”服务,开展“金融顾问县域行”。推广“民企首贷通”平台及二维码,推动金融机构积极开展走访调查,在2个工作日内响应企业融资需求。推动企业信用贷款增速高于平均贷款增速,力争企业信用贷款占比提高至45%以上。(牵头单位:人民银行攀枝花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攀枝花监管分局、市财政局)

(十三)推动降低融资成本。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提高直接服务能力,清理不必要的“通道”“过桥”环节,减少中小微企业贷款中间环节和中介费用。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开展无还本续贷业务。鼓励依法依规拓宽抵质押物范围。落实面向民营企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财政补贴政策。(牵头单位:人民银行攀枝花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攀

枝花监管分局、市财政局)

(十四)强化融资担保支持。积极推动我市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及机构建设。支持融资担保机构推广首担和信用担保业务,鼓励其与合作金融机构探索“见担即贷”业务模式。(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十五)缓解用工难稳工难。开展重点企业“一对一”人社专员服务。加强零工市场建设,鼓励企业“共享用工”。开展“春风行动”、民营企业招聘月等就业服务活动。实施职业技能提升优化行动,推动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针对性开展“订单式”“定岗式”人才培养。支持企业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按规定给予补贴。(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十六)降低用工成本。企业吸纳毕业年度大学生、脱贫人口等就业的,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小微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招用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按规定给予社保补贴。按照国家部署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1%和全省工伤保险一类至八类行业统一按照基准费率的80%执行的政策。按照省级部署,探索建立补充工伤保险制度。(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十七)降低税费成本。运用“税直达”机制促进税费优惠政策直达快享。稳步实施数字化电子发票,加大乐企自用直联服务推行力度。推进申报智能化改革,实现“自动计税、自动预填、

确认申报”，拓展“掌上办税”。（牵头单位：市税务局）

（十八）降低用水用气成本。结合实际加快制定完善水气接入工程费用分担机制实施细则，推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用户外线接入零成本。获得用水用气报装最快办理时间分别压缩至2个和3个工作日。制定供水供气可靠性提升计划，有效降低突发性停水停气频次和时间。（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发展改革委）

（十九）降低用电成本。结合实际加快制定完善用电接入工程费用分担机制实施细则，推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用户外线接入零成本。小微企业用电报装容量160千瓦及以下的以低压方式接入电网，实现“零投资”。完善弃水电量消纳试点政策。推广临时用电租赁服务，通过供电设施以租代购等方式降低用户临时用电成本。大力推广企业用户“一证办电”。推广“转改直”模式，推进园区“一户一表”改造，稳步减少存量转供电，严格控制新增转供电，开展转供电主体不合理加价清理。（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二十）降低用地成本。现有工业用地不改变土地用途且符合规划，通过增加厂房层数等方式增加容积率的，不增收土地价款。支持以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等多种方式供应土地。解决因历史遗留等导致的不动产“登记难”问题。（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十一）降低物流成本。加大对多式联运经营人的支持力度，构建多式联运信息互通平台。推动全市社会物流总费用与地区生产总值比率逐年下降。对安装使用集装箱运输专用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ETC）并合法装载、通行高速公路的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车辆通行费给予 60% 优惠。取消铁路货物运输变更手续费，大幅降低或减免运杂费、装卸费等，大宗货物实行“一口价”运输政策。推动企业与铁路运输单位深化合作，构建高效便捷经济的货物物流通道。（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

（二十二）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持续提升四川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应用覆盖率。推进全流程物流作业无纸化，集装箱单证电子化，推广无陪同查验作业。推动提升农产品等通关效率，鼓励企业开展“经认证的经营者（AEO）”认证。推动进出口货物整体通关时间分别降至 38 小时（扣除国内运输段后达到 30 小时）、0.54 小时以内。推行出口拼箱货物“先查验、后装运”监管。（牵头单位：市商务局、攀枝花海关）

（二十三）强化环评服务保障。按照国家及省级对产业园区环境影响评价改革试点工作的统一部署，对纳入试点的产业园区内应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城市道路、城市管网及管廊等 5 类建设项目可免于办理备案手续；对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纺织服装、通用设备制造业等 9 类建设项目可开展同类项目环评“打捆”

审批；对符合条件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时免提交主要污染物总量来源说明。健全环评质量考评“红黑榜”制度。优先保障重点项目建设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二十四）加强能耗要素保障。按照省级统筹细化能耗替代支持政策，鼓励企业优先使用可再生能源，原料用能和可再生能源消费量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考核。（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五、打造智慧有前景的创新环境，切实激发市场活力

（二十五）提高企业科技创新能力。鼓励企业加强自主创新能力建设，深入实施创新型企业“三强计划”。推动全市大型科研仪器与工业设备向更多企业开放共享。支持企业牵头承担省级市级科技攻关、技术改造等项目。（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二十六）加快培育科技创新企业。强化“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瞪羚企业”阶梯式培育，力争瞪羚企业实现“零”的突破。有效提升高新技术企业、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二十七）提升科技成果转化质效。聚力构建“试验研发—中试孵化—产业化应用”全链条钒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体系，组织实施科技成果中试、转化等项目。推动校企共建实验室、中试平台等协同创新载体。开展“天府科创贷”宣传推广，争取“天府科创贷”资金支持。（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二十八）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加强钒钛、新能源等重点产业领域及其关键技术环节的知识产权保护。依托四川省知识产权运营中心攀枝花中心和成都交易中心攀枝花服务中心促进知识产权挂牌交易，推动实现知识产权基础信息资源免费或低成本开放共享。争取设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优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体系，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额持续增长。支持对中小微企业和初创型企业开展托管服务，积极引进国内外高端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六、打造实干和谐的作风环境，切实强化服务保障

（二十九）畅通企业诉求反映渠道。进一步建好用好“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攀枝花开-易企帮”客户端、民营企业家微信群、各级政务服务中心窗口等线上线下平台和载体，及时、妥善受理企业合理合法的投诉、意见、建议，以及困难和问题等。用好四川省民营经济综合服务平台，优化企业服务流程，落实涉企问题闭环管理，为中小企业提供更多公共服务。（牵头单位：市政务管理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城管执法局、市融媒体中心）

（三十）畅通政企沟通渠道。健全落实领导干部联系企业机制，常态化开展政企面对面交流活动。（牵头单位：市工商联）

（三十一）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坚决纠治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支持研究出台政商交往“正面清

单”“负面清单”。（牵头单位：市纪委监委机关）

（三十二）加大督查考核力度。持续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纳入年度目标绩效综合考核，科学设置考核权重，强化考核结果应用。加大对各级各部门落实“随叫随到、不叫不到，说到做到、服务周到”17条措施等营商环境优化工作的督促指导，推动各项措施落到实处。（牵头单位：市委共富办、市发展改革委）

七、工作要求

各级各部门要强化责任意识，按照任务措施，加强协同联动，构建多元参与的工作格局，根据职能职责出台重点领域工作方案，加快推出一批含金量高的实招硬招。要主动服务、靠前服务、精准服务，依法依规为企业解难题、办实事，不断提升企业获得感和满意度。要加强社会宣传，总结推广我市典型经验和案例，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社会氛围。